

## 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於八十三年四月八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」改制為「農業部」、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改制為「環境部」，爰修正本規程第三條、第六條條文。

